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居家煤气中毒、煤烟中毒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居民发生居家煤气中毒、煤烟中毒导致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责任免除

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